

迁西县财政局文件

迁财农〔2023〕27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 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此项资金按照《迁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迁西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项目谋划、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

资金支出进度。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